

东华软件股份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 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东华软件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以下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，遵循公平、公正、诚信的市场原则，交易定价方式和定价依据客观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王以朋、潘长勇、肖土

盛

二零二三年四月十日